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3期（总第211期）**

准印证号（53）Y00019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2 年 第 3 期

(总第 21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赵树峰 杨 帆  
和爱红 杨 峻  
钟红莊 杨克平  
周雪云 陈忠明  
冯 挺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徐 春 王彬薪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刘泽民  
徐忠亮 杨 升  
松发全 李家俊  
刘小艳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陈忠明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实施细则的通知 .....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

综合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 (10)

#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罗 萍(16)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红河州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省、州有关办理建议、提案的规定,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尊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

主权利,认真负责地承办建议、提案,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建议,是指国家、省、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以下简称人大代表)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红河州人民政府的工作提出的、经人大有关机构审查的书面建议、批评和意见。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提案,是指国家、省、州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界别、界别小组或者联组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提案者)在履行职能时,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红河州人民政府的工作提出的、经政协有关机构审查立案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建议、提案的范围：

(一)上级人大、政府和政协交办的建议、提案；

(二)人大代表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闭会期间向州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

(三)提案者在州政协全体会议或闭会期间提出的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提案。

**第五条** 办理建议、提案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承办单位)的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必须高度重视，严肃认真对待，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程序办理。

## 第二章 办理职责

**第六条** 州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归口管理红河州政府系统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负责对承办单位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组织办理工作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

(三)负责对接协调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有关部门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四)接收、整理、交办、督办由红河州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提案；

(五)向州政府常务会议报告州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六)负责起草有关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章制度，负责起草上级人大、政府、政协交办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州政协提案办理情况通报；

(七)负责建议、提案办理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七条** 承办单位主要职责：

(一)将建议、提案办理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

(三)严格落实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

(四)建立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及办理工作台账；

(五)严格按办理程序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任务；

(六)向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报告本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 第三章 办理要求

**第八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必须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应，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凡能够解决的问题，应抓紧研究办理，认真解决、落实到位；

(二)确属需要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认真研究吸纳，积极创造条件，列入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逐步予以解决、推进落实；

(三)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阐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取得人大代表、提案者的理解。

**第九条** 建议、提案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州级建议、提案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承办单位办理答复。全国和省级建议、提案由州政府办公室按州人民政府要求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人大、政府、政协的有关要求做好建议、提案接收工作，严防疏忽漏办，杜绝交而不收。

**第十条** 建议、提案办理时限。州人民代表大会

和州政协全会(以下简称州“两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办理时限,以州政府系统交办通知要求为准;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办理时限,自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办结。上级人大、政府、政协交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的答复时限,按具体交办通知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成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督办机构和工作人员,并于每年建议、提案交办后及时将单位分管领导、工作人员信息报州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建立办理工作台账。应当对建议、提案文本、调研情况、协商情况、办理答复文等有关资料逐件进行整理、存档。

**第十三条** 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表格等材料原则上不涉密,确需含涉密内容的,按照保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进行公开。

####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五条** 接收。州“两会”期间,州政府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服务于建议、提案工作,协助建议、提案工作组接收、梳理、审查建议、提案。州“两会”结束后,州人大、州政协以正式文件将建议、提案交与州人民政府办理。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由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审查后交州政府办公室协调办理。

上级人大、政府和政协交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州政府办公室代表州人民政府接

收协调办理。

**第十六条** 交办。州“两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州人民政府接收后,州政府办公室通过征求意见、召开协调会、领导阅批等工作程序,明确承办单位后,召开办理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并通过红河州协同办公平台OA系统交办建议、提案电子文本。承办建议、提案数量较多的单位应召开专题交办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经州人民政府领导阅批后,由州政府办公室交与有关承办单位办理。

上级人大、政府和政协交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州政府办公室进行任务分解,交有关承办单位具体研究办理。

**第十七条** 培训。承办单位应积极安排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办理工作业务培训。州政府办公室一般在每年的办理工作会议之后,组织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各承办单位每年应安排时间组织本单位具体办理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八条** 签收。各承办单位应当在交办后3个工作日内,下载签收建议、提案,并逐件清点核对,分类登记建档。

**第十九条** 退转。承办单位签收建议、提案后,如仍有不属于本单位办理或有调整意见的,应提出书面调整意见并说明原因、依据、建议,自交办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退回州政府办公室,不得私自转交或收而不办。对承办单位提出的书面调整意见,州政府办公室应当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交办。

**第二十条** 承办。承办单位对承办的建议、提案应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五级责任制”和“五定要求”。

承办建议、提案的方式有主办、独办、分办、协办(会办)。由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

办单位应主动协商、牵头负责办理工作,协办(会办)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在签收建议、提案后1个月内,将协办(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发生变化的,协办(会办)单位应及时通报主办单位。由2个以上单位分别承办的建议、提案,分办单位只办理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但应相互协商,共同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调研。**承办单位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认真调研、积极吸纳,充分发挥建议、提案在政府决策过程中的重要参考作用。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尽可能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调研论证。

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和建议、提案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承办单位应专题摘报领导决策参考。

**第二十二条 协商。**承办单位要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广泛运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加强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协商。要将协商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做到办前了解实情、办中探讨对策、办后征询意见。承办单位在正式答复之前必须进行一次协商,征求人大代表、提案者对办理情况的建议和对答复文初稿的修改意见。

协商可采取见面协商、电话协商、网络协商、信函协商等方式进行。承办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协商方式,加大与人大代表、提案者面对面沟通交流力度,提高见面协商率。人大代表、提案者有明确要求的必须见面协商,当面沟通有利于充分协商的应当见面协商,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人大代表、提案者进行见面协商的,或与人大代表、

提案者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将情况报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或州政协提案委,按照州人大、州政协的要求进行处理,并在《建议、提案办理清单》记录详细情况。

承办建议、提案数量较多的单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办中分析会,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提案者的意见、建议,逐步形成常态化协商民主机制。

省级建议、提案由州政府办公室组织具体办理单位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协商。

**第二十三条 审核。**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和协办(会办)意见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建议、提案答复文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机制,确定办理答复文是否公开。

承办单位要根据办理情况和答复文内容审定办理结果分类。

建议办理结果分类按照以下要求界定:

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定为A类;

所提问题在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者已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办理时限的,定为B类;

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难以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定为C类。

提案办理结果分类按照以下要求界定:

提案所提建议已被采纳,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定为A类;

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者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定为B类;

提案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有待以后研究解决的,定为C类。

**第二十四条 答复。**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要求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情况准确、文字精炼、态度诚恳、语气谦和,逐项回应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工作措施切实可行,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由主办、独办、分办单位按照规定格式以正式函件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在办理答复文首页右上角标明办理结果分类、是否公开;在末页应留具体承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州级建议、提案的办理,由承办单位向人大代表和提案者进行答复;建议、提案答复文(含有表格)抄送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和协办(会办)单位应充分协商形成一致的答复意见,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2个以上单位分别承办的建议、提案,分办单位要分别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在答复前分办单位要加强沟通,避免答复意见矛盾重复。

全国和省级建议、提案由具体办理单位将办理意见报送州政府办公室进行汇总审查,经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按要求答复或者上报。

**第二十五条 送达。**人大代表个人的建议,答复函件应当由承办单位送达本人;人大代表联名的建议,应当送达领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个人的提案,答复函件应当由承办单位送达本人;政协委员联名的提案,应当送达第一提案人;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送达提案单位;界别、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应当送达联系(召集)人。

送达方式为派员送达、函件送达、网络送达。派员送达的,做好当面签字接收;函件送达和网络送达的,要提醒人大代表和提案者及时查收,确保答复函件送达到位。

**第二十六条 反馈。**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送达

人大代表、提案者时应附征求意见表,由人大代表、提案者收到答复文15天内填写后分别送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经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核查反馈,对办理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办理,并在1个月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七条 公开。**承办单位应积极稳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及舆论引导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组织公开,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答复文,由承办单位在办结后1个月内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予以公开。

独办、分办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是公开工作的主体;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是公开工作的主体,协办(会办)单位应在协办(会办)意见中明确是否可以公开。

答复文公开信息载体形式为公文类,不直接公开答复文件的原件,内容必须包含公开主体单位名称、文件号、答复文正文、答复及公开时间等基本要素。县级人民政府还应以非公文类载体形式公开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第二十八条 总结。**在全面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后1个月内,承办单位应认真总结经验,仔细查找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形成工作总结。承担主办、独办、分办任务的承办单位每年应将本年度办理建议、提案的书面总结分别报送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主办、独办、分办建议的承办单位应向州人大常委会作出办理情况报告,接受州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评议。

**第二十九条 续办续复。**承办单位每年应对近五年建议、提案答复中的承诺事项和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问题进行梳理,进行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对已取得明显进展或落实到位的,且办理结果可升为

A类的，应以正式文件及时向人大代表、提案者进行书面答复，分别抄送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对于续办续复涉及的人大代表、提案者，因特殊原因，无法或无需继续答复的，经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同意，可采取销号处理，不再进行续办续复。

**第三十条 督办。**州政府办公室对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督办，与承办单位密切联系，掌握工作动态，加强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协同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建立联合督办机制，加大督办力度，做好办理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每年按照办理时间节点，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程序、进度、质量等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并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州政府办公室在建议、提案办理结束1个月内，会同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委，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审核，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查缺补漏，整改存在问题。

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督办制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办理任务。

## 第五章 重点建议、提案办理

**第三十一条 重点建议、提案**是指人大、政协明确重点督办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在遵循基本办理程序的基础上，按照重点建议、提案，重点办理的原则，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将重点建议、提案办出成效，办成精品。

**第三十二条 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由州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州政府领导审定后，下发重点建议、提案立项督办通知，明确州政府领办领导、承办单

位、联系科室。承办重点建议、提案的单位应落实1个工作方案、1次联合调研、1场面商会议、1份情况报告的“四个一”工作制度，按要求重点研究办理。

**第三十三条 承办单位**要针对每件重点建议、提案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报州政府领办领导审阅同意后下发执行。在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按办理程序向州政府领办领导报告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重点建议、提案调研、面商**，由州政府办公室下发通知，承办单位牵头负责，邀请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领办(督办)领导，人大代表、提案者和督办单位、协办(会办)单位共同参加，实行现场办理、联合办理。可公开的重点建议、提案，应邀请州级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

**第三十五条 在对重点建议、提案作出答复时**，应将答复文稿报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领办(督办)领导审阅同意后，再以正式文件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答复文件分别报送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领办(督办)领导，州人大、州政协有关委室。在要求时限内不能完成办理答复的，书面报经州人大、州政协同意后，可延长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月。

**第三十六条 重点提案答复文要向社会公示。**在重点提案办理结束1个月内，承办单位按照州政协规定格式拟定公示稿，经本单位领导审查，提案者签字认可，报州政府领办领导审定后，送州政协提案委，由州政协组织在媒体上进行公示。

## 第六章 激励与问责

**第三十七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全州年度综合考评。**州政府办公室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对各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由州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

公室纳入结果运用，并作为表彰先进、通报批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依据。

承办单位可根据各自情况，结合办理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办理工作量化评价机制和办法，将评价结果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认真办理建议、提案的下属部门和承办人员给予激励。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州政府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责：

(一)对办理工作不重视，办理工作制度不健全，不明确办理责任，不落实具体承办人员的；

(二)不按办理要求和程序规范办理，退回重办仍达不到要求，敷衍塞责，草率应付，人大代表、提案者不满意、意见较大的；

(三)承办单位之间互相推诿、贻误工作，主办单位不牵头负责，协办(会办)单位不积极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承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  
作的；

(五)承办单位遗失建议、提案文本，造成漏  
办的；

(六)在办理过程中未履行保密审查造成泄  
密的；

(七)其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级建议、提案及乡镇人民政府对本级建议的办理工作，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州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2〕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 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2021年12月8日至10日,省自然资源厅第六督查组对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工作开展实地综合督查,共发现8个方面15个问题,并于12月31日向州人民政府反馈了督查意见。为切实抓好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提高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工作水平,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反馈意见的函》(云自然资函〔2021〕619号)要求,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

新发展理念,认真对照省自然资源厅综合督查反馈问题,以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督查整改为契机,积极统筹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坚决担负起生态保护、耕地保护和要素保障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强弱项、补短板,全面抓好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工作中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州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为红河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优质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方面

**问题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落实不到位。红河州级和 13 县市共需安排 13573 万元编制经费,已拨付 5081 万元,占总金额的 37%,金平县未落实编制经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州、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二是督促金平县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经费纳入 2022 年政府财政预算,并于 2022 年 3 月底前进行第一次支付。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整改时限:**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力争 2022 年州、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二是督促金平县于 2022 年 3 月底前进行规划编制经费第一次拨付。

**问题 2:**“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有待加强。建水县、屏边县、开远市、元阳县、红河县 5 个县市编制经费未落实到位;少部分规划编制组未组建,部分规划编制组组建不规范;规划草案编制进展缓慢。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各县市将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二是督促各县市“干部规划家乡行动”领导小组对照《云南省“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工作手册》要求,对规划编制组组建情况进行核查、整改;三是督促各县市“干部规划家乡行动”领导小组加快推进落实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技术单位的协调对接,尽快完成规划草案编制工作,并按照要求形成规范化村庄编制成果。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 (二)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方面

**问题 3:**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足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时间、步骤要求,统筹组织开展全州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进一步挖掘潜力,把国家和省级下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图斑开发整治为耕地,待国家、省级明确新一轮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有关配套政策后,研究启用潜在资源;二是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有关要求,通过每年土地卫片执法和耕地卫片监督,全面掌握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实现对耕地变化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三是紧跟国家和省级工作部署要求,抓紧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重点对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进行核实,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4:**2021 年水田规模指标欠账 2864.21 亩未归还。

**整改措施:**加大补充耕地工作力度,对在建的提质改造项目,倒排工期、提速完成,并及时组织验收入库,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最新要求,归还水田规模欠账指标 2864.21 亩。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按照省级要求时限完成

**问题 5:**落实土地卫片执法工作不到位。2021 年前三季度土地卫片图斑违法占耕地比例 15.16%。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压实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

求,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二是加快违法用地查处整改进度,严格按照上级时限和标准要求,全面落实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坚持“一类一策、一宗一策,一地一措施、一地一时限”的原则,最大限度消化全州违法用地存量,力争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下降到10%以下;三是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统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县市、乡镇(街道)、村委会等工作力量,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依法管理、综合施策,坚决做到土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新增态势;四是全面加强用地监督管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以“零容忍”的态度推动落实“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严查处”的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制度,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三)全面提高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能力方面

问题6:涉及全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中勐醒至江城高速公路红河段、互联互通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推进缓慢。

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加大对有关县市和项目业主的督促指导力度,尽快完成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前期工作,组织交通部门督促项目业主及时落实报批规费,加快推进项目用地报批工作;二是坚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制定细化每个项目工作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沟通协调,提前介入并督促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做好用地保障服务工作,确保用地保障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

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四)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方面

问题7:红河州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为27.1%,处置率未达省级30%的考核要求。

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河州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为35.02%,处置率已达到省级30%的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

问题8:红河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重点项目未处置到位。全省200个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重点项目中,红河州涉及8个批而未供和7个闲置土地重点项目,7个批而未供未处置到位、3个闲置土地未处置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有关县市继续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针对尚未处置到位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重点项目做到一个项目制定一个整改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加快推动整改落实;二是对剩余批而未供地块认真核实、精确统计,落图上表,做到图表一致,逐宗进行科学研判,结合年度批而未供处置工作任务要求,科学制定年度供地计划并严格实施分类拟定处置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处置工作;三是减少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土地,在保障新项目落地方面,优先利用重点项目批而未供土地,将具备供应条件的土地优先纳入出让计划,全力推进土地供应;四是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健全完善巡查制度,落实专人专岗,推动已供土地按期开发利用,防止新增闲置土地问题发生。

**责任单位:**蒙自市、个旧市、建水县、弥勒市、元阳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剩余 2 个闲置土地重点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处置;剩余 7 个批而未供重点项目立行立改、逐年消化。

#### (五)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方面

**问题 9:**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验收工作进度有待加强。其中金平县增减挂钩 2020 年跨省调剂任务未足额上报省级验收,1 个省内交易项目未上报省级验收。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金平县切实加快 2020 年跨省调剂项目实施验收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申报省级验收;二是督促屏边县加快省内流转指标的屏边县新华等 2 个乡镇阿母黑等 1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州级初验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立即上报省级申请验收,确保 7 个省内交易项目全部完成验收。

**责任单位:**金平县、屏边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 (六)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方面

**问题 10:**2021 年红河州应当筹措的防治专项资金额度为 4222 万元,到位 3461.52 万元,缺口 760.48 万元。2020 年、2021 年地质灾害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滞后,其中 2020 年地质灾害项目资金执行率 37%,2021 年执行率 28%。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督促各县市人民政府切实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严格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筹措保障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二是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保障工作,强化部门统筹协调,确保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项目资金执行

率;三是强化因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资金统筹及前期项目落地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效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四是强化“特大型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和“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动态更新,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五是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项目日常管理及实验成果应用,对达到验收条件和时限要求的项目,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条款完成资金执行。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七)全面加强矿产资源、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登记难等自然资源基础管理方面

**问题 11:**各县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化解工作推动不平衡。红河州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小区化解率达 97.55%,但河口县 85.71%、金平县 89.47%(全省平均化解率 94.42%)。

**整改措施:**一是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督促指导目标任务未完成的河口、金平等 6 个县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县市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处置工作,尽快实现问题小区清零;二是强化监督问效,加大对县市实地督导检查力度,确保高位推动工作落实、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整改时限:**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实现动态清零

#### (八)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和执法监察

**问题 12:**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缓慢。属 2021 年 7 月 3 日以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114 宗,未整改完成 56 宗。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各县市加大执法监察巡查力度,建立部门和乡镇联合执法机制,统筹自然资

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委会等力量,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二是督促各县市积极做好“堵后门、开前门”,全面打通审批渠道,保障好群众合理用地需求;三是对核实确认的未整改完成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逐宗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快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问题13:**中央环保督察涉及自然资源问题2件未整改完成。

整改措施: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群众信访件涉及自然资源问题未办结1件,为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长海加油站对面砂石料场涉嫌无证经营,扬尘污染严重(编号:D2YN202105010052)问题未办结。督促个旧市按照《红河州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方案》抓紧办理。

责任单位:个旧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问题14:**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整改缓慢。红河州共1707个问题,未完成整改964个。其中,历年“挂账”问题未完成整改20个,土地卫片执法不严问题未完成整改934个,加强监管并逐步规范的问题未完成整改10个。此外,红河州自查出的景观公园、湖泊湿地等人造工程类似问题未整改完成。

整改措施:督促各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的函》(云自然资函〔2020〕230号)要求加快整改进度。一是对历年“挂账”问

题未完成整改的20个闲置土地处置问题,其中司法查封的5宗待解封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到位、机场净空限高的15宗待机场限高取消后1年内处置到位;二是对土地卫片执法不严问题未完成整改的934个问题,督促各县市对违法地块分类处置,加快整改进度,有条件完善手续的,在查处到位后尽快完善手续,无法完善手续的尽快恢复原地类,消除违法状态;三是对加强监管并逐步规范未完成整改的10个问题,因涉及退耕还林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针对具体问题明确具体处置意见,加快推进整改落实;四是自查出的景观公园、湖泊湿地等人造工程类似问题已被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发现并列入问题清单,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督促有关县市按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函〔2021〕54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整改落实,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问题15:**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缓慢。红河州发现问题17个,还有8个未完成整改,其中挖田造湖问题7个、政府主导的违法用地问题1个。

整改措施:督促有关县市严格按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函〔2021〕54号)文件要求加快整改落实,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再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计划和时限要求;对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评估

后按要求上报。

责任单位:开远市、泸西县、建水县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前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调度。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是对红河州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履职担当的重大考验。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整改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充分认识抓好整改工作的严肃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全力以赴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二)紧盯目标要求,全面落实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调度,逐一抓好存在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整改合力,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州

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整改工作,及时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其他州级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能职责,配合做好有关政策落实工作。

(三)加快问题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要求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目标任务。对整改工作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整改不彻底甚至弄虚作假的县市和部门,将提请纪委监委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四)总结经验教训,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要针对综合督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加快制定完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的有关措施,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自然资源管理新格局,真正形成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统筹兼顾、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季度末经县市政府主要领导或部门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直至完成问题整改销号。联系人:李斗福;联系电话:3737433。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5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州长 罗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工作回顾

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面对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大考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大战，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总遵循、总纲领、总指引，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决扛牢推动红河与全国全省如期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历史使命，坚决担当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工作要求的历史重任，奋力交出了红河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答卷。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累计投入各类财政扶贫资金331.27亿元，7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798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91.32万农村贫困人口

全部脱贫、2个“直过民族”实现整族脱贫；17152户7.58万贫困人口实现“挪穷窝”“置新业”，95.58%的农村人口用上自来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7年的10356元增加到2021年的15039元，全州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

——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较早实现州内确诊、疑似病例“双清零”，重大疫情防控基础能力建设实现新突破，全州核酸检测日单检能力达12.02万人份，3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率达99.71%。完成集中隔离场所等建设任务，设立15个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党政军警民近1万人坚守边境一线，边境管控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历史性建成了边境立体化防控设施。

——经济发展实力持续增强。“三张牌”建设成效初显，建成195个“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落户红河，创成9个4A级旅游景区，临安古城成为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弥勒市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柱产业新优势加快重塑，

弥勒市创建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水县创建为首批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蒙自市创建为全国农业全产业链典型县，14个农产品入选云南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云锡锡冶炼退城入园等项目建成投产，非烟工业占比上升至74%。畅通经济循环取得新进展，实现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全覆盖，商贸物流市场主体持续增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基础设施实现重大突破。建成高速公路7条、累计通车里程达1045公里；开通复兴号城际动车，弥蒙高铁通车在即，准轨铁路通车里程达317公里；红河蒙自机场开工建设，弥勒东风通用机场正式开航，元阳民用机场完成预可研报告报送。启动实施国家重大水利工程3件，建成中小型水库13座，新增蓄水库容7495.33万立方米。建成绿色能源项目24个，新增电力装机55万千瓦；实施5条天然气管道支线建设，建成2条成品油输送管道。建设5G基站3859座，5G用户数达115.59万户；1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电网全面覆盖13县市，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加快。

——改革开放扎实稳健推进。推动实施719项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优化重组州级三大国有企业，个旧市鸡街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累计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1.9万余件，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171.28亿元。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年产10万吨钢铝板数字化彩印生产线项目竣工投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54户。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获批建设，147项改革试点任务自评完成139项；蒙自经开区获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累计完成规

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556.6亿元；红河综保区全国绩效评估实现“双提升”；红河州获批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全州累计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201.8亿美元。

——民族团结进步成效显著。践行《新时代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爱国公约》，签订红河·玉溪·楚雄·丽江共创民族团结进步联盟框架协议，建成7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65个主题公园或广场。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301个，建成4个边境小康示范村，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4个县市、3个单位分别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和示范单位，红河州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和顺和谐的局面持续巩固。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13县市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8.1%，完成397个行政村污水治理，异龙湖保护治理力度持续加大。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666.43平方公里，淘汰落后产能123.73万吨，预计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25.1%。建成15个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森林覆盖率提高10.8个百分点，创成1135个美丽村庄、265个森林乡村。元阳哈尼梯田遗产区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屏边县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个旧市、石屏县获评“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红河成为全国首个天然氧吧州，红河元素精彩亮相COP15。

——协调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县域经济持续发展壮大，开远、弥勒、个旧、蒙自4市先后获评云南省“县域经济10强县”，河口、泸西、屏边3县先后获评云南省“县域经济跨越发展先进县”。新型城镇化建

设成效显著,5个县市、8个乡镇分别被命名为云南省美丽县城、云南省特色小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7.7%。滇南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建成区面积达81.6平方公里,红河大道取消收费,蒙个开同级别医疗机构医保报销比例差异全面消除,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推进。

——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高。将76%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向民生领域。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7.71万人;建成中央民大附中红河实验学校等优质学校,州一中等学校办学质量获社会好评,红河职业技术学院顺利招生,基础教育“三率”预计比2017年末分别提高21.6、12.91、21.82个百分点;建成滇南中心医院,创建三级以上医院6家,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实现跨省住院、城镇职工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改造城镇棚户区6.51万户,建成保障性住房9.6万套,改造老旧小区981个、农村危房13.47万户;建成红河书院、秋雨书院等文化地标和1350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历年10项惠民便民实事全部办结。

——政府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坚持在州委领导下开展政府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新一轮政府系统机构改革圆满完成,为基层减负取得良好实效。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完成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任务。法治红河建设持续深化,“七五”普法圆满收官,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累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60件、政协提案1129件,办复率均达100%。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元阳、个旧等11个县市获评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市,红河县获评首批全国信访工

作示范县,生产安全事故呈明显下降趋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率达95.75%,比2017年提高8.74个百分点。

刚刚过去的2021年,全州各级各部门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和强边固防、“三个示范区”建设、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重大项目建设、改革开放、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民生保障和政府治理效能提升9项重点工作,红河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发展基础持续得到夯实,“三个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绿色食品牌”九大重点产业预计实现综合产值1252亿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户,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收入较2020年分别增长27.47%、26.67%。发展环境持续得到改善,完成营造林59.3万亩,46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优良比例达73.9%,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向好。发展质量持续得到提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742.12亿元,增长9.1%,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全省第三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8%。发展成果持续惠及民生,投入乡村振兴帮扶资金30.97亿元,实施帮扶项目2005个;新增婴幼儿托位数3883个,拥有养老床位达1.86万张,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1%、10.7%。

回顾四年来的工,我们深切感受到:要实现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必须增强思想定力,学懂

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必须增强政治定力，坚持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中央和省、州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必须增强战略定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举措有效实施；必须增强实干定力，树牢担当实干、争先跨越鲜明导向，推动务实担当成为政府鲜明标识；必须增强廉洁定力，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各位代表！四年来所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加强统筹领导的结果，是全州各族人民务实苦干、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州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以及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红河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红河州仍是后发展和欠发达边疆民族地区，南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依然是最大的州情，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还存在不可忽视的短板弱项：一是现代产业体系尚未形成。农业大而不优，产业化市场化水平低；工业全而不强，园区经济实力弱；服务业发展缓慢，发展层次水平低。二是沿边区位优势、开放平台潜能释放不够。开放型经济发展不足，产业链供应链存在堵点断点，营商环境亟待改善。三是统筹发展与安全

责任重大。民族宗教问题和边境问题相互交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修复任重道远，能源建设与产业发展时序不匹配，边疆民族地区治理效能有待提升。四是基本公共服务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养老、托育等服务保障能力不足。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艰巨，实现共同富裕任重道远。六是政府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干部理论素养、思想观念、能力本领、创新思维、干劲闯劲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存在差距。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不回避、勇于担当不退缩，全力团结干事、攻坚克难，以决不负时代重托、决不负红河发展、决不负人民期待的信心和决心履职尽责，作出新贡献！

## 二、今后五年政府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面对新阶段新使命，州第九次党代会确定了奋进“十四五”、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目标任务。面临新挑战新机遇，红河州优势凸显，聚力发展正当其时：一是有发展环境，在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背景下，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尤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更加全面深入，引领构建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红河立足优势、奋力赶超拓展了发展空间。二是有政策机遇，国家“一带一路”建设、RCEP、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机遇在红河交汇叠加，红河进入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叠加期、红利释放期、蓄积势能迸发期，尤其是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决策的实施，释放出产业向环境容量较大地区转移的鲜明导向，为红河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实现新发展创造了新机遇。三是有发展

基础,近年来全州经济总量持续跃上新台阶,基础设施实现历史性跨越,民生保障取得长足进步,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我们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方向阔步前进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有自身禀赋,全州自然资源丰富,产业门类齐全,区位优势独特,人文历史厚重,特别是州第九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统一了思想、意志和行动,全州人心思上、人心思干、人心思进,持续推动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党中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州委“13568”工作思路,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建设“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主要奋斗目标是: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力争经济总量达4600亿元以上,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全部工业增加值年均增

长15%以上、占GDP比重达30%以上;城乡区域融合实现新突破,滇南中心城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8%以上,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4%以上,南北、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沿边开放发展实现新突破,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成为沿边开放的示范引领区,蒙自经开区、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建成千亿元园区,红河综保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翻番;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突破,以异龙湖保护治理为标志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进展,红河州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森林覆盖率达60%以上;民生福祉改善实现新突破,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达30%以上,基本形成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边疆治理效能实现新突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不断完善,应急处置能力、自然灾害防御和救灾能力不断提高,边境安全全面筑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平安红河、法治红河建设迈上更高水平。

聚焦目标实现,今后五年,州人民政府主要着力九个方面推动红河实现新发展:

(一)着力建设“三个示范区”。一是建设“三张牌”示范区。聚焦“绿色食品牌”建设,加快推进全州垦造水田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打造百万亩高端稻谷等“五个基地”,加快建成现代农业示范区;聚焦“绿色能源牌”建设,加速打造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煤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电子及锡铜铝钢基新材料产业,加快建成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示范区;聚焦“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建设,持续擦亮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名片,打造建水石屏“滇南最美乡愁之旅”,力争建成两个5A级旅游景区,加快建成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区。二是建设沿边开放示范区。高标准建设自

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河口边合区联动发展,促进县市区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为引领的对外开放新格局。三是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力争13县市全部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稳步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49个沿边行政村建成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宗教领域更加和顺和谐。

(二)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巩固提升重点产业。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改造及智能制造三大工程,支持州域内央企、省企及州属国有重点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促进非公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发展壮大支柱产业。紧扣烟草、先进制造、有色金属及新材料、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能源等产业,实施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三是培育发展优势产业。全面实施工业振兴行动计划,积极发展载能工业和新能源产业,擦亮“云上梯田·梦想红河”文化旅游品牌。四是打造千百亿级产业。优化区域重点产业链布局,大力扶持产业链延伸发展,加快构建“5+6”现代产业体系,力争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增加值占全州GDP比重、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均超过60%。

(三)着力建设现代基础设施体系。一是建设交通强州。力争全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1500公里,准轨铁路里程达500公里以上,蒙自、元阳两个支线机场建成通航,逐步实现“邻县通高速、邻州通铁路、南北通航空、州府强枢纽”目标。二是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统筹实施滇中引水、哈尼梯田调补水等工程以及弥泸、石屏、红河谷灌区建设,开工建设一

批大中型水利工程,确保新增库容1.4亿立方米以上。三是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云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基地、能源安全保障基地和国际能源枢纽前沿,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力争电力总装机达1600万千瓦以上。四是提升现代物流网。推进“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建设,畅通城乡双向物流通道,加快智慧物流建设,建成滇南区域物流枢纽、西南地区重要物流枢纽和中国面向东盟的跨境物流组织中心。五是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光网、5G网络建设、4G网络全面覆盖和扩容提速,打造数字应用创新平台,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步伐,建设面向东盟的大数据中心,确保建设5G基站7500个以上,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有效覆盖率达100%。

(四)着力推动新型城镇化高品质发展。一是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划定“三条控制线”,完成州、县、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构建中心引领、两翼齐飞、南部振兴、沿边开放、廊带联动“五大布局”。二是加快城镇一体化发展进程。推进滇南中心城市“五个一体化”和“六个融合”,建设集滇南交通枢纽、沿边开放前沿、特色产业基地、生态人文宜居为一体的“水韵湖城”;推动弥泸一体化、建水石屏“一湖两城”建设,加快推进南部振兴。三是持续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百县千镇提质”工程,巩固提升“美丽县城”建设、特色小镇创建质量和水平,抓好中心集镇、边境城镇、美丽村庄建设。

(五)着力推动乡村振兴。一是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一平台、三机制”,健全“1+N”政策体系,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深化东西部

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二是加快推进乡村发展。大力推动4个国家级、1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持续培育壮大“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强化高素质农民和乡土人才培育,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干净美丽宜居乡村。三是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干部规划家乡”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打造15个以上示范乡镇、15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1000个以上美丽村庄。

(六)着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一是积极建设美丽红河。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力争森林蓄积量达1.2亿立方米。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蒙自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8%以上,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和黑臭水体,异龙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启动开远解化公司、红磷公司退城入园,基本完成个旧、建水等地区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三是加快推动示范创建。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力争全州整体创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1个以上、森林乡村1000个。

(七)着力创造幸福美好生活。一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改革完善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统筹南北、城乡、山坝协调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二是不断提升就业创业质量。扩大就业政策供给,挖掘释放就业潜力,落实“技能云南”行动部署,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三是加力推动教育体育强州建设。着力促进教育现代化,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确保基础教育“三率”稳定在90%、95%、9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4平方米。四是持续推进健康红河建设。深入实施健康红河16项工作,加快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确保60%县级公立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五是加快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统筹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

(八)着力推动改革创新。一是加快创新型红河建设。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培育创新创业主体,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10户,整体创新水平进入全省前列。二是加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大力培育发展民营经济,完善经济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农业农村、要素配置、财税金融、人才制度、社会民生等领域改革。三是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力争3年内打造全省一流营商环境。

(九)着力提升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一是持续筑牢强边固防铜墙铁壁。持续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国门城市、边境城镇、抵边村镇和抵边通道建设,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构建“智慧边境”和立体化防控体系。二是全力构筑平安红河。推进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开展缉枪

治爆、“黄赌毒”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坚决打好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构建更加有力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三是深入推进法治红河建设。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四是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生态、重大公共卫生等安全风险,完善公共安全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响应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 三、2022 年重点工作建议

2022 年,是新一届州人民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政府工作必须聚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四个必须”规律性认识、五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七个方面政策取向,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州委九届二次全会暨州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六个大抓”,担当作为、砥砺前行,奋力谱写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

2022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系统思维,贯彻“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工作要求,统筹抓好十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 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落实。一是抓严抓牢抓实疫情防控。抓严“外防输入”,加快“智慧边境”建设,推进抵边联防所实体化运转,推动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全面堵塞边境管控漏洞;抓牢“内防反弹”,持续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管控,提升核酸检测和流调溯源效率,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深入拓展爱国卫生运动;抓实“严防外传”,全面强化边境网络化管理,加大统筹协查力度,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用最短时间阻断疫情传播链条。二是完善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和物资保障体系,提升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能力,加快红河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确保州传染病医院新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三是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出台稳增长政策措施,稳住经济运行基本盘;落实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技能云南“十个一批”人才培养任务,支持企业减负稳岗,确保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1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44 万人以上;抓实电煤保供工作,确保能源保障安全;力促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578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185 万吨左右,完成政策性粮食储备任务,确保全州粮食安全;健全财税金融统筹联动机制,完善民生实事财政保障制度体系和财政投入机制,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二) 聚焦产业建设抓落实。一是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启动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动种源创新基地、绿色食品加工园区、红河谷热区绿色经济带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40 万亩以上,高标准规划建设

15 万亩“县乡村组”四级连片示范样板烟区，完成绿色有机产品认证 200 个以上；积极创建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确保山东天同食品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开工建设，红河金锣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成投产达产，力争“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综合产值突破 1300 亿元。二是推进工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建设。全面落实省级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及开发区优化提升任务，优化整合蒙自经开区、泸西工业园区空间和产业布局，推动开远小龙潭化工园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建设，开工建设以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链主的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项目，确保一期 100 万吨绿色铝项目年内开工、建成投产；加快全产业链重塑烟草、有色金属等产业，支持红河烟草产业园卷烟配套项目建设，推动云南戊电靶材新产品市场化应用。三是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旅游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加快培育生态旅居、养生旅游等新业态，实施建水临安古城主题特色步行街等 3 条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建设；推进元阳哈尼梯田、建水古城景区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打造建水石屏“滇南最美乡愁之旅”，建设 5 个高品质酒店、6 个半山酒店，力争建水县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弥勒市创建为国家旅游度假区。

(三) 聚焦协调发展抓落实。一是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推进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

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落实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计划，抓实产业就业帮扶，确保脱贫群众增收幅度高于全州农民收入增幅；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厕所革命、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力争建成 3 个以上示范乡镇、30 个以上精品示范村和 300 个以上美丽村庄。二是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落实“百县千镇提质”工程建设要求，加快州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滇南中心城市建设“十大工程”，加快市政公共服务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确保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建成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弥泸一体化、建水石屏“一湖两城”建设，争创水—石屏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点。三是全力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推进“城市病”治理，全面启动城市设计，推动个旧、建水、开远等县市开展城市更新先行试点，推进城镇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确保全州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1.7 万套，老旧小区改造 195 个、1.92 万户；实施城镇“两污”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完善城市停车场和小区充电桩等设施，打通一批断头路和 T 字路。

(四) 聚焦项目建设抓落实。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中央、省预算内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方向，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持续推动“三个示范区”、现代产业体系及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机制，推行集中开工、州级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项目等机制，提升重点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能力。二是持续推进重大综合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元阳至绿春、弥勒至玉溪、勐醒至江城至绿春 3 条“能通全通”续建高速公路及金平至金

水河、峨山至石屏至红河、泸西至丘北等“互联互通”高速公路建设,力争河口至马关、开远至建水、通海至石屏(龙朋)等高速公路实现开工,建成蔓耗至金平、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确保弥蒙高铁建成通车、文蒙铁路开工;加快推进红河蒙自机场建设,力争元阳民用机场开工建设。三是加快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完成红河谷灌区、本那河水库、石夹槽水库等重大水利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加快推进弥泸灌区、石屏灌区和金平铜厂等 23 件在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弥勒龙泉水库等 20 件以上重点水网工程。四是提速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建设,力促弥勒西、开远剑角峰等 5 个风电基地项目逐步投产发电;统筹推动电网、油气管道等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建成泸西—师宗—罗平天然气支线管道,完成小龙潭矿务局五期扩建。五是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启动北部货运铁路规划前期,确保师宗至泸西段实质性开工;推进蒙自、河口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枢纽及跨境电商产业园(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动跨境直达运输试点,发展跨境电商、“农业+电商”,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五)聚焦改革开放抓落实。一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推进县市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到州级集团公司;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深化能源、统计、价格、农村、农垦、供销等领域改革;加快推动跨境金融改革,创新“金融+互市贸易”发展模式,探索成立边民信用互助社。二是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广

“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全面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及政务服务“好差评”“红黑榜”制度;加快推进“四减”流程再造,推行“证照分离”、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推动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优化、全流程监管。三是全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力争年内培育 30 户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新增 40 户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60 户以上有进出口业务外贸企业,净增 5.7 万户市场主体;探索“筑巢引凤”新模式,建立健全“一把手”招商、“链长制”招商和全产业链招商机制,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聚力引进一批“平台型”产业运营商和“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确保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实际利用外资持续较快增长。四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全面落实高质量实施 RCEP 指导意见和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抓好相关规则的学习培训和运用;加快河口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产业园、中国坝洒至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等项目建设,推动出入境车辆换(倒)装站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前期工作,启动东南亚水果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完成金水河口岸入境水果、冰鲜水产品、粮食指定监管场地验收;加快对外开放平台联动发展机制建设,全面完成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改革试点任务,推进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力促一批优质项目落地见效。加快推进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红河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六)聚焦创新发展抓落实。一是持续建设创新型红河。落实全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

实施科技创新强链补链、科技创新能力跃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三大工程及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推进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建设,建设弥勒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开远等县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推动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力争培育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15 户以上。二是加速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启动红河州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建设,推动一批新基建项目落地,加快推动 5G 基站建设。三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建设,积极推动实施“一中心一平台六大库 N 应用”项目,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开放平台,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开展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持续推进蒙自、弥勒等智慧城市试点建设。

(七)聚焦民族团结进步抓落实。一是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行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示范单位、教育基地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学校创建,力争元阳、蒙自、金平 3 个县市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加快构建“一圈两带三盟百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格局;持续推动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项目化、专业化、信息化。二是持续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大民族地区产业、基础设施、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实施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工程,持续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全面推进 49 个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实施 18 个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项目。三是持续推进强边固防建设。全面压实“五级书记抓边防”责任,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深入开展打

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三非人员”管理,持续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

(八)聚焦绿色发展抓落实。一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要求推进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 26 个问题整改、130 件信访件办理;打好“湖泊革命”攻坚战,抓实异龙湖保护治理,落实“退、减、调、治、管”举措,实施“一湖两城”综合供水、异龙湖流域和沿湖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力争异龙湖水质达 V 类;统筹推进红河、南盘江两大水系保护修复工程,创建一批省级美丽河湖;加强工业污染、城市和道路扬尘污染、矿山等领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个旧、建水等地区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二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修复。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全面落实林长制,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北部 7 县市石漠化综合治理和南部 6 县地质灾害治理,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城市通道和面山等生态修复,启动红河州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建设 200 个森林乡村;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抓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三是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创建。高质量编制红河州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产业、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计划,探索发展减碳增汇及碳交易市场,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体系建设;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绿春、金平等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配合做好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工作。

(九)聚焦民生改善抓落实。一是加快教育发展提质增效。全面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完成 8 个“一村一幼”项目建设;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程,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试点县工作;着力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水平,提升州属学校及县市一中办学质量;推进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构建以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的职业院校协同发展格局;积极支持红河学院建设一流国门大学;深入推进“双减”“双升”工作,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规范民办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二是加快完善医疗卫生体系。启动州中医院一期项目建设,建成滇南区域医疗中心,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国门医学中心以及弥勒市、泸西县、红河县人民医院项目建设;组建滇南医疗集团,打造滇南智慧医疗中心和多个医联体互联网医院,构建“州县乡村”四级医疗服务网络。三是全力做好养老托育服务。实施“云南惠老阳光工程”,建设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深入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加快红河州儿童福利院建设,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四是大力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实施乡村文化振兴、文化惠民工程,加快边境地区“国门文化”建设,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智慧广电固边工程;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试点。持续用心用情用力办好 10 项惠民便民实事。

(十)聚焦风险防范化解抓落实。一是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做好债务风险预警及防控工作,落实政府年度化债方案,持续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管好用好项目前期经费、专项债券、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资金,坚决杜绝变相违规举债。二是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实地方属地、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统筹抓好财政金融、州属国有企业等风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

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三是全力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风险。扎实推动“五项攻坚行动”,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工作和反恐怖斗争,打好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持续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清理整治,妥善整治烂尾楼项目,坚决遏制烂尾楼增量;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创建,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安保工作。

同时,进一步做好文史、地方志、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外事、统计、科普、测绘、地震、气象、档案、红十字、食品安全等工作,支持群团组织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抓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双拥等工作。

各位代表!面对新发展阶段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使命,面对全州各族人民的殷切期盼,州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在新征程中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全力打造忠诚政府,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切实推动政府系统各级干部真正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州委有要求,政府有落实”。全力打造法治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政府机构职能、突发事件应对、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和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等体系,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

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全力打造有为政府,深入开展“担当实干争先跨越”大讨论,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推动“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成为党员干部的鲜明特质,让“事不避难、义不逃责”成为干部队伍的新标识。全力打造诚信政府,不断加强政府系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引导政府系统干部讲诚信、守诚信,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全力打造廉洁政府,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扛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肃清白恩培、秦光荣、仇和等余

毒流毒影响及和建、许洋、罗荣旭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恶劣影响,持续纠治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及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

新愿景引领新征程,新作为铸就新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和“不达目的不罢休”的闯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担当实干、争先跨越,奋力谱写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红河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解读——十二届州人民政府成绩单

# “数”说红河 未来可期

##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履职历程回眸

2月15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蒙自召开,这也昭示着第十二届州人民政府自2018年履职以来圆满结束任期。四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以及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历史任务双重“大考”和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大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大战,十二届州人民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交出一份沉甸甸的“成绩单”。

从发展速度来看:红河州经济发展实力持续增强,地区生产总值从2018年的1593.77亿元到2021年的2742.12亿元,增长了1.72倍,增速分别为9.7%、8.5%、5.2%、9.1%,年均增长8.1%,排名于2016年上升至全省第三位后,经济总量连续6年保持全省第三位,2020年跃居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第一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16.9%、1.4%、6%、7.3%,年均增长7.8%,共争取到各类资金505.6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由2017年的222.44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344.78亿元,农业九大重点产业实现综合产值1000亿元以上;2018年至2021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13.5%、10.8%、6.1%、12.1%,年均增长10.6%。2021年实现辖区规

模以上销售产值1879.2亿元,是2018年的1.32倍;第三产业增加值由2017年的865.93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132.25亿元,2021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589.9亿元,增长26.67%,恢复至2019年的63.34%。这份成绩单,是全州上下齐心协力干出来的,正如罗萍州长在作政府报告时指出:“四年来所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加强统筹领导的结果,是全州各族人民务实苦干、团结奋斗的结果。”

从发展质量来看:全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令人瞩目的变化,13县市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8.1%,完成397个行政村污水治理,初步划定异龙湖湖滨生态红线全长61.07千米,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666.43平方公里,淘汰落后产能123.73万吨,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25.1%,建成15个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森林覆盖率由2017年的50.9%提高到2021年的57.8%,累计完成营造造林任务59.34万亩,创成1135个美丽村庄、265个森林乡村;城乡面貌发生令人欣赏的改变,全州累

计拥有 3 个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6 个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屏边、建水、石屏等 5 个县市被命名为云南省美丽县城，临安古城、哈尼梯田小镇、太平湖森林小镇等 8 个乡镇被命名为云南省特色小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7.7%。全州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165 平方公里，拥有城市里程 1450 公里，建成区绿地面积 6008.41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36.8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2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12 平方米。滇南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建成区面积达 81.6 平方公里；改革开放持续释放活力动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获批建设，累计新设企业数 2585 户，147 项改革试点任务自评完成 139 项。2018 年至 2021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分别为 -0.5%、30.7%、23.2%、0.6%，年均增长 12.7%，全州累计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201.8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由 2018 年的 2315.3 万美元提升到 2021 年的 7170 万美元，年均增长 32.3%。

从发展效益来看：脱贫攻坚取得令人振奋的成果，累计投入各类财政扶贫资金 331.27 亿元，7 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798 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91.32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 个“直过民族”实现整族脱贫，与全国全省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惠民政策得到全面的落实，2018 年至 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为 8.4%、8.3%、3.6%、9.1%，年均增长 7.3%；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0930 元，是 2018 年的 1.23 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为 9.4%、10.9%、8.0%、10.7%，年均增长 9.7%；2021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5039 元，是 2018 年的 1.33 倍、2010

年的 3.6 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为 12.1%、11.5%、-0.2%、4.8%，年均增长 6.9%。2021 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25.4 亿元，是 2018 年的 2.2 倍；全州分别实现新增就业人数 4.37 万人、4.42 万人、4.36 万人、4.55 万人，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分别为 1.2%、2%、2.2%、0.2%，价格水平总体运行平稳，均控制在年度目标内；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从 2018 年度的 15.77 亿元提高到 2020 年度的 22.36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从 2018 年度的 0.79% 提高到 2020 年度的 0.92%。社会建设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建成 7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65 个主题公园或广场，实施 301 个“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建成 4 个边境小康示范村，3 个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7 个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红河州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元阳、个旧等 11 个县市获评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市，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率达 95.75%，比 2017 年提高 8.74 个百分点。

数据见证发展，履职尽显担当。2022 年州“两会”已胜利闭幕，新一届政府班子肩负着人民的嘱托、历史的重任，正意气风发担当新使命，迈上新征程。一件件惠民举措将逐渐落地实施，一批批重大项目建设将不断推进，一个个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将逐步落地见效，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未来可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室：戴礼文）

# “统筹”：2022年州政府工作的主抓手

## ——2022年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怎么干”

新一年政府工作怎么干，历来都是《政府工作报告》的重头戏。今年州“两会”期间，各位代表、委员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展开了热烈讨论，其中关注度最高的就是2022年州政府工作的“十个聚焦”，讨论过程中，代表、委员们认为报告提出“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彰显了州人民政府推动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体现了强烈的责任担当和浓厚的为民情怀，尤其报告是针对每一项工作提出的具体措施都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具体且实在。其实，做到工作谋划可操作、可落实、可考核，只是州政府在谋划“2022年怎么干”过程中聚焦的一个方面，而另一方面就是要坚持系统思维，在“统筹”上作好文章、下足功夫，具体而言，报告就统筹好七对关系进行了具体安排。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没有安全，哪来的发展”。州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工作，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持续推动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全面堵塞疫情防控漏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同时，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净增市场主体5.7万户、新增城镇就业4.1万人以上、粮食能源安全可控、畅通国内国际“大循环”“双循环”，实现GDP增长9%，稳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盘。

统筹产业建设与市场主体培育。没有产业的发展就没有经济社会的发展。州政府坚持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确保山东天同项目开工建设、金锣项目建成投产达产，“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综合产值突破1300亿元；优化整合蒙自经开区、泸西工业园区布局，支持红河烟草产业园卷烟配套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建设，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推进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建设5个高品质酒店、6个半山酒店。同时，坚持抓产业发展必须抓市场主体，抓市场主体必须抓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遇到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吸引更多的企业到红河投资发展，特别是引进一批“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培育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及“小巨人”企业，让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

统筹有效投资与项目建设。今天的投资就是明天的产出。州政府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紧扣中央、省预算内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方向，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机制，提升重点项目要素保障能力，全力抓好“五网”基础建设，建成蔓耗至金平、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实现弥蒙高铁建成通车，河口至马关等高速公路、文蒙铁路、元阳民用机场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弥泸灌区等23件在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开工建设20件以上重点水网工程；加快推

进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建设，力促弥勒西等5个风电基地项目逐步投产发电；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确保北部货运铁路师宗至泸西段实质性开工；加快5G基站和蒙自、弥勒等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实现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

统筹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针对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最大州情实际，州政府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一体谋划、一体推进，破除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壁垒。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落实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建成3个以上示范乡镇、3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和300个以上美丽村庄，努力让各族群众过上好日子。加快推进滇南中心城市、弥泸一体化、建水石屏“一湖两城”和南部振兴建设，全力推进城市更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1.7万套，老旧小区改造195个、1.92万户，引导全州各族人民从全面小康向着共同富裕的目标迈进。

统筹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红河要发展，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州政府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激活发展动力活力。持续深化能源、统计、价格、农村、农垦、供销等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加快推动跨境金融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抢抓红河发展的政策机遇、区位优势，着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全面完成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147项改革试点任务，实现蒙自经开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15%以上，全州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

统筹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州政府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

打好“湖泊革命”攻坚战，持续推进个旧、建水等地区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北部7县市石漠化综合治理和南部6县地质灾害治理，守护好红河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良田沃土。坚持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高质量编制红河州碳达峰实施方案及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计划，推动绿春、金平等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200个森林乡村，让绿色成为红河发展最鲜明、最厚重、最坚实的底色。

统筹民族团结进步与边疆治理能力建设。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州政府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年内将完成8个“一村一幼”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试点县工作；建成滇南区域医疗中心，组建滇南医疗集团；加快红河州儿童福利院、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设，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加快边境地区“国门文化”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工作，全面推进49个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力争蒙自、元阳、金平3个县市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社会领域风险，不断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红河、法治红河。

扬帆奋进正当时，百年征程谱新篇。新一届州人民政府将深入践行“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秉持“十个手指弹钢琴”的科学方法论，统筹兼顾、担当实干，奋力谱写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

（红河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钱武）

# 巩固民生福祉 践行人民至上

——红河州人民政府致力于社会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州“两会”期间，州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内容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热议的话题。在罗萍州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我们不难看出，州人民政府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秉持人民至上工作理念的实践与担当。

## 回望四年，民生工作亮点纷呈

过去的四年，州人民政府坚持将 76%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向了民生领域，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衣食住行、业教保医等民生事业全面发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全面推进并巩固发展。持续推动实施年度“10 件惠民便民实事”，居民收入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脱贫攻坚全面胜利，7 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798 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91.32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 个“直过民族”实现整族脱贫，全州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突出劳有所得。统筹实施了创业促进就业五年行动、应对疫情专项招录措施等，全州就业形势日趋稳定，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口 17.71 万人，2021 年城

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0930 元，是 2018 年的 1.23 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5039 元，是 2018 年的 1.33 倍。

聚焦学有所教。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涌现，建成中央民大附中红河实验学校等优质学校，红河职业技术学院顺利招生，基础教育“三率”预计比 2017 年末分别提高 21.6、12.91、21.82 个百分点，尤其是州一中等学校高考成绩在逐年提升。2021 年，全州实际参加高考人数 24067 人，一本上线人数 4403 人，比 2018 年的 2594 人增加 1809 人，实现“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目标。

围绕病有所医。建成滇南中心医院，创建三级以上医院 6 家，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以上，老百姓跨省住院、城镇职工普通门诊费用实现直接结算，健康屏障筑牢。

统筹老有所养及幼有所育。建成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582 所，比 2018 年 454 所增加 128 所；集中开展“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设行动，建成 8 个“老年幸福食堂”；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建设“儿童之家”1360 个，城乡社区覆盖率为 100%。开展彩票公益金助学工程，共发放特困儿童及孤儿基本保障经费 12565.91 万元，救助特困儿童及孤儿 8576 人次。

坚持弱有所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逐年提高,2018年至2021年,全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3500元/人·年提高到4770元/人·年;城市低保标准由557元/人·月提高到660元/人·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7980元/人·年提高到10296元/人·年。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2018年至2021年全州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07亿元,惠及残疾人8.13万人。实现了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

加快住有所居。改造城镇棚户区6.51万户,建成保障性住房9.6万套,改造老旧小区981个、农村危房13.47万户住房保障日趋稳固。

加快推动民有所乐。建成红河书院、秋雨书院等文化地标和1350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展望未来,人民幸福指数更值期待

未来五年,如何保障和改善民生,州《政府工作报告》旗帜鲜明指出,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确保“民生福祉改善实现新突破,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达30%以上,基本形成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围绕这一目标,州《政府工作报告》作出“着力创造幸福美好生活”的具体部署。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按照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部署要求,围绕改革完善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统筹南北、城乡、山坝协调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推动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就业政策供给,挖掘释放就业潜力,落实“技能云南”行动部署,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着力促进

教育现代化,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确保基础教育“三率”稳定在90%、95%、9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4平方米。深入实施健康红河16项工作,加快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确保60%县级公立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加快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统筹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

2022年,州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措施实在:加快教育发展提质增效,全面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完成8个“一村一幼”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双减”“双升”工作,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加快完善医疗卫生体系,启动州中医医院一期项目建设,建成滇南区域医疗中心,打造滇南智慧医疗中心和多个医联体互联网医院,构建“州县乡村”四级医疗服务网络;全力做好养老托育服务,实施“云南惠老人阳光工程”,建设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大力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试点;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住房、出行、农村供水等痛点、难点问题,提出持续用心用情用力办好10项惠民便民实事,满满都是民生“干货”。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为我们做好民生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坚持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聚焦民生福祉抓落实,让全州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室:罗喆)

# 聚焦三个“高”，新一届政府这么干！

## ——新一届州人民政府工作展望

罗萍州长在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聚焦九个“着力”对新一届州政府工作进行了谋划和部署，概括起来，就是要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

### 高质量发展

州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后五年政府工作“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要“奋力谱写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并指出了方法举措和实现路径。

**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定位：**建设“三个示范区”。建设“三张牌”示范区。聚焦“绿色食品品牌”“绿色能源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加快建成现代农业示范区、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示范区、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区。建设沿边开放示范区。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河口边合区联动发展。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力争13县市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49个沿边行政村建成现代化边境小康村。

**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支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重点企业发展，加快发展烟草、先进制造、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全面实施工业振兴行动计

划，积极发展载能工业和新能源产业，擦亮“云上梯田·梦想红河”文化旅游品牌。加快打造千百亿级产业，大力扶持产业链发展，加快构建“5+6”现代产业体系，力争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增加值占全州GDP比重、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均超过60%。

**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基础：**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实现“邻县通高速、邻州通铁路、南北通航空、州府强枢纽”，使群众出行更加便利。统筹实施滇中引水、哈尼梯田调补水等工程以及弥泸、石屏、红河谷灌区建设，加强生产生活水、电、能源保障。畅通城乡双向物流通道，建成滇南区域、西南地区重要物流枢纽和中国面向东盟的跨境物流中心，使城乡物流更加实惠便利。建设5G基站7500个以上，实现4G网络全面覆盖，使上网更加快捷。

**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加快建设创新型红河，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10户，整体创新水平进入全省前列。加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统筹推进农业农村、财税金融、社会民生等领域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力争3年内打造全省一流营商环境。

## 高品质生活

州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高质量发展就是为了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新一届政府将努力让全州人民过上好日子。

推动新型城镇化高品质发展。着力推动新型城镇化高品质发展，加快滇南中心城市“水韵湖城”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弥泸一体化、建水石屏“一湖两城”建设；大力推动南部振兴。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百县千镇提质”工程，巩固提升“美丽县城”、特色小镇质量水平，加强中心集镇、边境城镇、美丽村庄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质量，让城市生活更加美好。

推动乡村高品质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脱贫户享受政策稳定，常态化帮扶农村低收入人口。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红河、元阳、绿春、金平4个国家级、屏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乡村发展，推动一个村打造一个特色产业，加快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15个以上示范乡镇、15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1000个以上美丽村庄，让乡村更加美丽宜居，农民更加富裕。

推动生态文明高品质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卫红河的蓝天、碧水、净土，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和黑臭水体，使异龙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启动开远化解、红磷公司退城入园，基本完成个旧、建水等地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建设美丽红河，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力争全州整体创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1个以上、森林乡村1000个。

努力创造高品质幸福美好生活。保持民生领域

投入，大力发展民生事业，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南北、城乡、山坝协调发展，提升就业创业质量，扩大就业政策供给，提高居民收入。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增加体育场地面积，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水平。积极救助困难群众，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兜牢兜住民生底线。

## 高效能治理

面对新发展阶段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使命，新一届州人民政府将扎实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效能治理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边境安全稳定。进一步筑牢强边固防铜墙铁壁，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加快建设国门城市、边境城镇、抵边村镇、通道，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构建“智慧边境”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

加快构筑平安红河。建立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开展“黄赌毒”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坚决打好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构建更加有力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着力防范化解政治、经济、生态、社会稳定等安全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持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全力打造忠诚政府、法治政府、有为政府、诚信政府、廉洁政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提升政府公信力，持续纠治腐败和不正之风。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奋力开创担当实干争先跨越新局面。

(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室：马燕)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http://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